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2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鹏华丰利债券 (LOF)
场内简称	鹏华丰利 LOF
基金主代码	160622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4 月 23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4,756,263.18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主要采取久期策略，同时辅之以信用利差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收益率利差策略、息差策略、债券选择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取得超越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具有中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无。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10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3,597,515.08
2. 本期利润	76,156,472.0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131,694,496.6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3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未实现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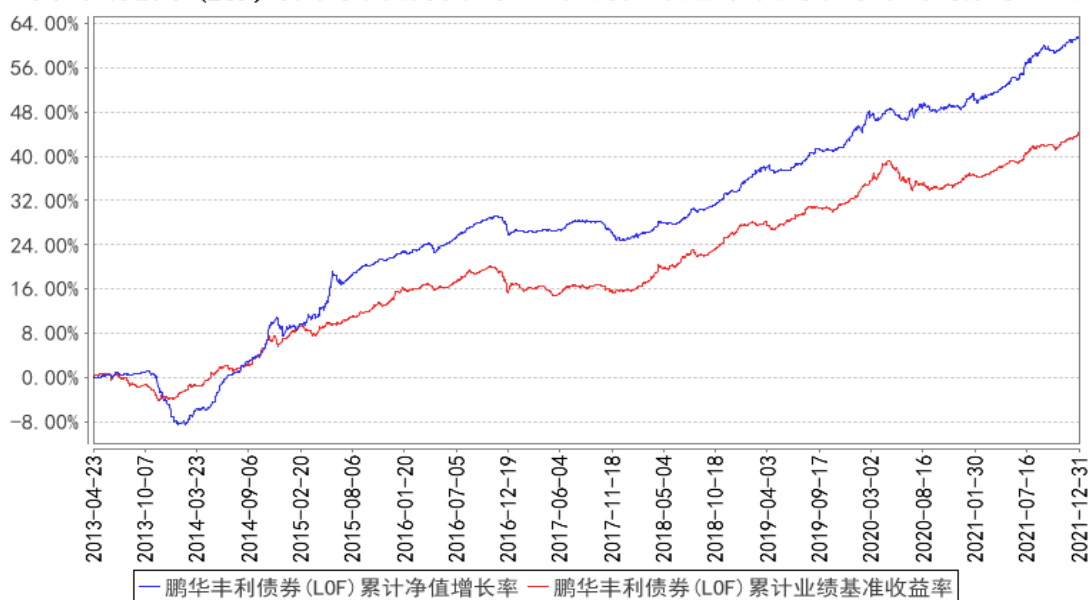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5%	0.08%	1.48%	0.08%	0.07%	0.00%
过去六个月	4.31%	0.11%	3.53%	0.09%	0.78%	0.02%
过去一年	7.99%	0.12%	5.69%	0.08%	2.30%	0.04%
过去三年	20.88%	0.13%	13.68%	0.11%	7.20%	0.02%
过去五年	28.12%	0.11%	23.15%	0.11%	4.97%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1.68%	0.15%	44.23%	0.12%	17.45%	0.03%

注：业绩比较基准=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鹏华丰利债券 (LOF)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04 月 23 日生效。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 其他指标

注：无。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石千	基金经理	2018-04-12	-	7 年	王石千先生，国籍中国，经济学硕士，7 年证券从业经验。2014 年 7 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固定收益部高级债券研究员，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工作，现担任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2018 年 03 月至今担任鹏华双债加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2 月担任鹏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弘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 年 07 月至今担任

					任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 2020 年 12 月担任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 年 0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鹏华永泽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07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02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鹏华安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石千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	--	--	--	--	--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1 年四季度债券市场收益率先上后下，10 月中上旬受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债券市场回调；其后商品价格回落、地产信用风险发酵，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再次回落到年内低点附近。预期在房地产销售快速下行的影响下，经济在 2022 年上半年仍可能有下行压力，货币政策仍可能维持偏宽松基调，债券市场收益率短期易下难上，但需要关注明年稳增长政策见效以后债券市场出现调整的可能性。

21 年四季度股票市场整体上涨，以中证 1000 为代表的小盘股表现好于沪深 300 为代表的大盘股，传媒、军工、通信、电子等行业表现靠前。预期后续企业盈利增速有随着经济下行的压力，但在后续政策稳增长、宽信用的基调下，权益市场的资金环境有所改善，预计市场仍会呈现结构性特征，关注景气度较好的行业和个股的投资机会。

21 年四季度转债市场继续上涨，转债指数表现好于三季度。转债市场受益于债券市场收益率下行以及中小市值股票表现较好，整体估值水平继续上行，存续债券性价比继续下降。在短期债券市场风险仍然不大的情况下，转债市场可能继续有所表现，但需要注意转债市场估值偏高，投资性价比降低。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持有中高评级信用债为主，调整了可转债的配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1.4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6,689,659,558.27	96.75
	其中：债券	6,617,473,958.27	95.71
	资产支持证券	72,185,600.00	1.04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32,426,462.42	1.92
8	其他资产	92,288,940.34	1.33
9	合计	6,914,374,961.0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66,346,047.10	9.2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2,600,300.00	6.4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2,294,000.00	2.32
4	企业债券	1,655,635,100.00	27.0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315,269,700.00	21.45
6	中期票据	1,495,718,100.00	24.39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29,505,711.17	8.64
8	同业存单	662,399,000.00	10.80
9	其他	-	-
10	合计	6,617,473,958.27	107.9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10009	21 付息国债 09	2,500,000	254,150,000.00	4.14
2	112110408	21 兴业银行 CD408	2,600,000	253,240,000.00	4.13
3	112109304	21 浦发银行 CD304	2,000,000	194,840,000.00	3.18
4	188571	21 海通 07	1,500,000	150,795,000.00	2.46

5	019654	21 国债 06	1,344,060	134,446,321.80	2.19
---	--------	----------	-----------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 (份)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1	137835	东裕 02A	250,000	25,157,500.00	0.41
2	179840	荣茂 11 优	240,000	24,012,000.00	0.39
3	179913	21 信易 1A	230,000	23,016,100.00	0.38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国家开发银行

2021 年 3 月 3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海南省分局针对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擅自提供对外担保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4266.16 万元。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规行为：1. 未对奥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充分关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2. 海通证券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对奥瑞德涉及的民间借贷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

记载，责令公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针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违规行为：1. 未对奥瑞德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保持充分关注，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2. 海通证券未保持合理职业怀疑对奥瑞德涉及的民间借贷事项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责令公司改正，没收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100 万元，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信用卡资金流向管控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40 万元。

2021 年 10 月 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2 月，该中心信息安全和员工行为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2021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如下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罚款 6920 万元。 主要违法行为： 一、监管发现的问题屡查屡犯 二、配合现场检查不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修订不及时 四、信息系统管控有效性不足 五、未向监管部门真实反映业务数据 六、净值型理财产品估值方法使用不准确 七、未严格执行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名单制管理 八、理财产品相互交易调节收益 九、使用理财资金偿还本行贷款 十、理财产品发行审批管理不到位 十一、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非权益类资产超比例 十二、公募理财产品持有单只证券市值超比例 十三、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人数超限 十四、面向非机构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支持证券 十五、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理财产品投资清单 十六、私募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未约定投资者冷静期 十七、投资者投资私募理财产品金额不符合监管要求 十八、理财产品资产配置与产品说明书约定不符 十九、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不合规 二十、理财产品信息登记不规范 二十一、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不审慎 二十二、理财投资股票类业务管理不审慎 二十三、同业存款记入其他企业存款核算 二十四、同业投资投后检查流于形式 二十五、风险加权资产计量不准确 二十六、为无衍生品交易资格的机构发行结构性存款提供通道 二十七、结构性存款未实际嵌入金融衍生品 二十八、未落实委托贷款专户管理要求 二十九、借助通道违规发放委托贷款，承担实质性风险 三十、委托贷款投向不合规 三十一、违规向委托贷款借款人收取手续费

2021 年 4 月 23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针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违法违规事实：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1 月，该行未按规定开展代销业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 号）（三十九）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76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针对其的如下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项，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 6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主要违法行为：银行卡境外交易信息报送错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罚款 5 万元。

2021 年 7 月 2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针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违规办理内保外贷业务 2. 未按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3. 违反外汇市场交易管理规定 4. 未按规定保存交易通讯记录 5. 违规办理银行卡业务的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罚款合计 300.10537 万元人民币、责令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分。

以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证券备选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91,205.7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0,136,661.54
5	应收申购款	32,061,073.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2,288,940.34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02	18 中原 EB	36,810,195.30	0.60
2	113044	大秦转债	23,548,204.80	0.38

3	123107	温氏转债	22,282,633.38	0.36
4	110048	福能转债	19,741,051.80	0.32
5	123111	东财转 3	18,545,208.60	0.30
6	113599	嘉友转债	16,553,854.80	0.27
7	132014	18 中化 EB	14,323,357.40	0.23
8	128128	齐翔转 2	14,109,364.49	0.23
9	127027	靖远转债	13,845,666.80	0.23
10	113026	核能转债	13,419,711.80	0.22
11	111000	起帆转债	13,192,606.00	0.22
12	113615	金诚转债	12,887,208.40	0.21
13	123086	海兰转债	11,917,158.40	0.19
14	123060	苏试转债	11,798,550.24	0.19
15	113025	明泰转债	11,743,151.40	0.19
16	127005	长证转债	11,573,688.90	0.19
17	113048	晶科转债	10,893,630.00	0.18
18	132017	19 新钢 EB	10,754,240.00	0.18
19	123099	普利转债	10,556,594.50	0.17
20	113516	苏农转债	10,101,402.00	0.16
21	113013	国君转债	8,726,155.20	0.14
22	113588	润达转债	8,361,956.30	0.14
23	110047	山鹰转债	8,244,943.20	0.13
24	128116	瑞达转债	7,975,211.04	0.13
25	123113	仙乐转债	7,714,385.70	0.13
26	110063	鹰 19 转债	7,340,918.40	0.12
27	128048	张行转债	6,434,746.00	0.10
28	110075	南航转债	6,418,051.50	0.10
29	123110	九典转债	6,062,111.66	0.10
30	113618	美诺转债	5,264,441.70	0.09
31	113596	城地转债	5,216,184.00	0.09
32	128135	洽洽转债	5,167,687.00	0.08
33	123064	万孚转债	5,160,200.50	0.08
34	123096	思创转债	4,772,115.50	0.08
35	128131	崇达转 2	4,751,431.20	0.08
36	123035	利德转债	4,557,263.40	0.07
37	128140	润建转债	4,537,436.79	0.07
38	128119	龙大转债	4,040,255.31	0.07
39	123090	三诺转债	3,854,406.60	0.06
40	128125	华阳转债	3,849,003.00	0.06
41	127035	濮耐转债	3,443,574.03	0.06
42	128109	楚江转债	3,354,951.82	0.05
43	110077	洪城转债	3,285,812.50	0.05
44	113033	利群转债	3,127,792.80	0.05

45	113535	大业转债	3,071,359.20	0.05
46	113550	常汽转债	3,064,237.40	0.05
47	128134	鸿路转债	3,060,712.47	0.05
48	128035	大族转债	2,849,139.30	0.05
49	128066	亚泰转债	2,754,314.80	0.04
50	132020	19 蓝星 EB	2,701,155.60	0.04
51	128108	蓝帆转债	2,138,718.74	0.03
52	113616	韦尔转债	2,022,583.40	0.03
53	128029	太阳转债	1,815,689.40	0.03
54	127030	盛虹转债	1,137,006.84	0.02
55	123059	银信转债	1,115,965.44	0.02
56	128096	奥瑞转债	685,289.50	0.01
57	113050	南银转债	663,775.20	0.01
58	110066	盛屯转债	657,724.80	0.01
59	123104	卫宁转债	541,607.29	0.01
60	113579	健友转债	369,567.10	0.01
61	128121	宏川转债	230,039.79	0.00
62	123103	震安转债	39,278.00	0.00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119,257,056.97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031,867,347.3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56,368,141.1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994,756,263.18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无。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二)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三) 《鹏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原文)。

9.2 存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基金管理人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http://www.phfund.com.cn>) 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开通客户服务系统，咨询电话：400678899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